國立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

The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of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mited

國立臺灣大學香港校友會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1 月 4 日第 28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設置宗旨：香港校友會為幫助清寒力學之香港學生，特捐贈港幣五十萬元為基金，設置**香港校友會助學金**。

二、 助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發放一次，名額10 名。

三、 助學金金額：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 申請資格：

(1) 只限大學部之香港清貧學生。

(2) 上學年學業成績 2.44（或 B-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A 以上者。

(3) 家境清寒或家遭重大變故者。

五、 繳交證件：

(1) 一般用申請書。

(2) 家庭收入資料，地址證明。

(3) 自傳。

(4) 上學年成績單。

(5) 收件處：香港校友會聯絡中心。

六、 本助學金申請、審核由香港校友會成立之校友會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，並製訂名冊，送交母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七、 本助學金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接受申請，十月三十一日截止。

八、 香港校友會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十日前召開審核會議。將合資格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名冊，送交母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發及發放事宜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